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

103年5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新訂通過
103年5月29日北醫校學字第1030001638號令，全文8條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提升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社團之活動品質及增進學生知識技能，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聘任資格：

- 一、校內指導老師（需符合一項或以上者）
 - （一）本校在職專、兼任老師或研究員。
 - （二）本校附屬醫院之專任醫療人員。
 - （三）本校任職滿一年之職員。
- 二、校外指導老師（需符合一項或以上者）
 - （一）中等以上學校之教師。
 - （二）具學士以上學位者。
 - （三）具專門性、技藝性之專長（需檢附具體事蹟或有關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聘任程序：

- 一、社團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填寫「臺北醫學大學聘任校內、外社團指導老師申請書」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 二、依本辦法第二條條文審核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並得續聘之。

第四條 聘任規範：

- 一、每一社團須聘請一名校內指導老師；
- 二、每一社團至多聘請三名老師為上限（含校外指導老師）；
- 三、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如因特殊需求，

得專簽經同意後，至多可擔任三個社團為上限。

第五條 指導費：

校外指導老師費依「臺北醫學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辦理之；校內指導老師則不另支領津貼。

第六條 職責：

- 一、輔導社團經營與發展。
- 二、社團活動企畫及活動成果報告之指導。
- 三、指導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
- 四、具安全顧慮之校外活動得由指導老師本人或委請本校
- 五、教職員隨隊，以維護活動安全。

第七條 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社團有具體事蹟者，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請表揚。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